

《诗经》注释商兑

张 儒

《诗经》自问世以来，一直受到人们的重视。历朝历代研究者不乏后人，也出现过不少研究《诗经》的名家。汉代的毛亨、郑玄，唐代的孔颖达，宋代的朱熹，人皆尽晓。仅清代就出现了顾炎武、戴震、段玉裁、王念孙、王引之、陈启源、庄述祖、阮元、马瑞辰、胡承珙、陈奂、陈乔枏、王先谦等名家。当代的于省吾，也堪称大家。前人硕果累累，但是有些问题，仍然众说纷纭，莫衷一是。这一方面是由于《诗经》时代久远，当时的社会状况、风土人情、语言习惯，研究者缺乏了解；另一方面也是由于《诗经》语言简略，不象记事散文那样有比较具体的上下文可资参考。笔者不揣固陋，对某高校教材《诗经》部分的注释提出商兑，以就教于方家。

1. 〔原文〕陟彼崔嵬，我马虺隤。（《周南·卷耳》）

〔注释〕崔嵬，高山。

按：教材《通论》（十六）以“崔嵬”为单纯词的例证。笔者以为，“崔”、“嵬”皆高义，二字同义复用。《说文》：“崔，大高也。从山佳声。”《诗·齐风·南山》：“南山崔崔，雄狐绥绥。”毛亨传：“崔崔，高大也。”《汉书·礼乐志》：“大山崔，百卉殖，民何贵？”颜师古注：“言大山以崔嵬之故，能生养百卉。”这都是“崔”有高大义的例证。《说文》：“嵬，山石高而不平也。从山鬼

声。”又：“巍，高也。”二字音义皆同，其实是一对异体字。《广雅·释诂四》：“嵬，高也。”《广雅·释训》：“嵬嵬，高也。”《淮南子·诠言训》：“至德道者若邱山，嵬然不动，行者以为期也。”这都是“嵬”有高大义的例证。“崔”、“嵬”连用可作形容词，形容山之高大，上引颜师古注之“崔嵬”即是；“崔”、“嵬”连用可作名词，义为高山，《卷耳》之“崔嵬”即是。

2. 〔原文〕我入自外，室人交遍摧我。（《邶风·北门》）

〔注释〕摧，折磨。

按：二章云：“我入自外，室人交遍谪我。”毛亨传：“谪，责也。”“摧”与“谪”亦当义近。郑玄笺：“摧者，刺讥之言。”《经典释文》：“摧，《韩诗》作‘讎’。”《玉篇》：“讎，谪也。”《集韵》：“讎，责也。”可见，“摧”为“讎”之借字，其义为责。

3. 〔原文〕彤管有炜，说怿女美。（《邶风·静女》）

〔注释〕炜，红而有光。

按：“炜”与“辉”音近义同，是光亮之义，无红义。《说文》：“炜，盛明貌也。从火韦声。《诗》曰：‘彤管有炜。’”段玉裁注：“《诗·静女》：‘彤管有炜。’传曰：‘炜，赤貌。’此毛就‘彤’言之，盛明之一端也。《王莽传》：‘青炜登平’、‘赤炜颂平’、‘白炜象平’、‘玄炜和平’。服虔曰：‘炜，音晖。’如淳曰：‘青炜，青气之光辉也。’”可见，毛传释“炜”为“赤貌”是受了“彤”字的影响，“炜”本身没有赤义。

4. 〔原文〕母也天只，不谅人只。（《鄘风·柏舟》）

〔注释〕母亲啊！天啊！

按：“天”在这里不指苍天，而是指父亲。毛亨传：“天，谓父也。”《仪礼·丧服》：“故父者，子之天也。夫者，妻之天也。”《左传·桓公五年》：“父一而已。”杜预注：“妇人在室则天父，出则天夫。”天是至高无上，不可违逆的。古代妇女未嫁从父，故以父为天；已嫁从夫，故以夫为天。《柏舟》称“父”为“天”，俞

樾认为为了和下句的“人”押韵。《古书疑义举例》：“母直曰母，而父则称之为天，此变文协韵之例也。”其说颇有见地。

5. 〔原文〕氓之蚩蚩，抱布贸丝。（《卫风·氓》）

〔注释〕蚩蚩，忠厚的样子。

按：此“氓”在妻子色衰之后即将其抛弃，当非忠厚之人。“蚩蚩”当解为戏笑貌。王先谦《诗三家义集疏》引陈乔枏云：“《小尔雅·广言》：‘蚩，戏也。’《众经音义》二十三引《仓颉篇》云：‘蚩，笑也。’《文选》阮籍《咏怀诗》注、《古诗十九首》注两引《说文》：‘蚩，笑也。’李善云：‘嗤，与蚩同。《说文》无‘嗤’字，‘𪔐’下云：‘𪔐𪔐，戏笑貌。’蚩当即𪔐之或体，蚩蚩为戏笑貌。此妇人追本男子诱己之时，与己戏笑，己悦之而以为美也。”陈氏释“蚩蚩”为戏笑貌甚是，唯以为“蚩”即“𪔐”之或体欠妥。《说文·虫部》：“蚩，虫也。从虫之声。”《说文·欠部》：“𪔐，𪔐𪔐，戏笑貌。从欠之声。”“蚩”属虫部，本义为一种虫名。“𪔐”属欠部，“𪔐𪔐”为戏笑貌。二字音同而义异，不应视为或体。《氓》借“蚩蚩”为“𪔐𪔐”，乃本有其字的假借。“嗤”字产生较晚，音义与“𪔐”同。

6. 〔原文〕淇则有岸，隰则有泮。（《卫风·氓》）

〔注释〕隰，洼湿的地方。

按：“淇”为河流名，“隰”为洼湿地泛称，二者相提并论，不相匹配。闻一多认为“隰”通“濕”，乃河流名。这一看法极其高明。濕水即漯水，流经卫国。《说文》：“濕，濕水，出东郡东武阳，入海。从水𪔐声。”段玉裁注：“汉隶以‘濕’为燥溼字，乃以‘漯’为沛濕字。”王念孙《读书杂志·李翕析里桥郾阁颂》：“沛漯之‘漯’《说文》本作‘濕’，隶省作‘濕’，又作‘漯’。其右边作‘累’者，省丝为系，又变日为田耳。《金石文字记》释此碑‘漯’字，引《汉书·功臣表》‘濕阴定侯昆邪’，《霍去病传》、《王莽传》皆作‘漯阴’，以证濕、漯本为一字。”段、王讲得很清

楚，“漂水”的“漂”，本字作“濕”。“隰”和“濕”同从“𣶒”声，以“隰”为“濕”乃本有其字的假借。

7.〔原文〕投我以木瓜，报之以琼琚。（《卫风·木瓜》）

〔注释〕琼，美玉。琚，佩玉的一种。琼琚，美丽的佩玉。

按：“琼”当释为形容词，形容玉石之美。毛亨传：“琼，玉之美者。琚，佩玉名。”孔颖达疏：“琚是玉名，则琼非玉名，故云‘琼玉之美者’。言琼是玉之美名，非玉名也。”戴震《毛郑诗考正》：“琼，非玉之名。凡言玉色美曰琼，言他物之美洁如玉，亦琼加之。”段玉裁《说文解字注》：“引申凡玉石之美皆谓之琼。应劭曰：‘琼，玉之华也。’是其理也。”“琼琚”意为“美丽的琚”。

“琚”亦非佩玉名，而是一种次于玉的石头。《说文》：“琚，琼琚也。”《诗·郑风·女曰鸡鸣》孔颖达疏引《说文》：“琚，佩玉名。”先师戚桂宴云：《说文》本作“琚，石之次玉者”，今本《说文》及孔颖达疏所引皆非其旧。《说文》的体例，同一部首的字，意义相同相近的排列在一起。“琚”前的“瑀”、“珋”、“玲”，“璆”，“琚”后的“琕”，均释为“石之次玉者”，原本《说文》必当作“琚，石之次玉者”。《大戴礼记·保傅》：“琚瑀以杂之。”卢辩注引或曰：“琚，石次玉”。戚师之说信而有据。

8.〔原文〕投我以木桃，报之以琼瑶。（《卫风·木瓜》）

〔注释〕瑶，美玉。

按：“瑶”当释为美石。《经典释文》：“瑶，音遥。《说文》云：美石。”今本《说文》作“瑶，玉之美者”。“瑶”若为美玉，《说文》为什么不把它与“璿”、“球”、“琳”诸美玉排在一起，而与“琨”、“珉”等“石之美者”排在一起呢？由此可以推断，原本《说文》释“瑶”为“石之美者”。段玉裁注：“各本石讹玉，今依《诗音义》正。《卫风》：‘报之以琼瑶。’传曰：‘瑶，美石。’《正义》不误。王肃、某氏注《尚书》，刘逵注《蜀都赋》，皆曰：‘瑶、琨，皆美石也。’《大雅》曰：‘维玉及瑶。’云‘及’则瑶贱于玉。

《周礼》：‘享先王，大宰赞王玉爵，内宰赞后瑶爵。’《礼记》：‘尸饮五，君洗玉爵献卿；尸饮七，以瑶爵献大夫。’是玉与瑶等差明证。《九歌》注云：‘瑶，石之次玉者。’凡谓瑶为玉者非是。”段氏之见解颇为精当。

9.〔原文〕彼黍离离，彼稷之苗。（《王风·黍离》）

〔注释〕离离，累累下垂的样子。之，用在主语和谓语之间的介词。这两句是说我来时黍已离离垂穗，而稷只长苗未长穗（依郑玄说）。

按：“离离”通“𥝌𥝌”，为稀疏之貌。《说文》：“𥝌，稀疏适𥝌也。从二禾。”《玉篇》：“𥝌，稀疏𥝌𥝌然。”《广雅·释詁三》：“𥝌，疏也。”“𥝌”字亦通作“历”、“蠡”、“离”。《文选·登徒子好色赋》：“𦐇唇历齿。”李善注：“历，犹疏也。”刘向《九叹》：“览芷圃之蠡蠡。”王逸注：“蠡蠡，犹历历。”《释名·释宫室》：“篱，离也，以柴竹作之，疏离离然也。”刘云“疏离离然”，是“离离”为稀疏之貌。马瑞辰《毛诗传笺通释》：“黍秀疏散离离者，状其有行列也。”马氏亦以为离离为稀疏之貌。

“彼黍离离，彼稷之苗”二句，旧解皆恐未得其实。孔颖达疏：“诗人以黍秀时至，稷则尚苗，六月时也。未及还归，遂至于稷之穗，七月时也。又至于稷之实，八月时也。是故三章历道其所更见。稷则穗实改易，黍则常云离离，欲记其初至，故不变黍文。”孔疏本于郑笺。郑、孔认为“彼黍离离”记其初至所见，“彼稷之苗”、“彼稷之穗”、“彼稷之实”历道其所更见。这恐怕不是诗的原意。“彼黍离离”分别与“彼稷之苗”三句紧紧相连，岂容割裂理解为异时所见？

“彼黍离离，彼稷之苗”等当是互文结构，应分别理解为“彼黍稷之苗离离”、“彼黍稷之穗离离”、“彼黍稷之实离离”。苗、穗、实诸字的变换，并非写时令的变迁，只是为了从不同角度描写黍稷，并分章换韵。《诗·周南·桃夭》：“桃之夭夭，灼灼其华。”

“桃之夭夭，有蕢其实。”“桃之夭夭，其叶蓁蓁。”各章“华”、“实”、“叶”诸字的变换，并非写时令的变迁。《黍离》“苗”、“穗”、“实”诸字的变换，道理与《桃夭》同。

10. 〔原文〕维此奄息，百夫之特。（《秦风·黄鸟》）

〔注释〕能和一百人相配的人（指他的才能）。特，匹敌，配。

按：第二章：“百夫之防。”注云：“能当（比）得一百人的人。防，当，比。”第三章：“百夫之御。”注云：“能抵得一百人的人。御，抵。”细玩注释之意，是把“维此奄息，百夫之特”等三句看作判断句：“奄息”等是判断句的主语，“百夫之特”等是判断句的谓语。这三句不是判断句，而是叙述句。首章：“百夫之特。”毛亨传：“乃特百夫之德。”二章：“百夫之防。”郑玄笺：“防，犹当也。言此一人当百夫。”可见，“奄息”等是主语，“特”等是动词谓语，“百夫”是宾语。句中的“之”字，是表示宾语提前的助词，不是表示领属的助词。

11. 〔原文〕穹窒熏鼠，塞向墐户。（《豳风·七月》）

〔注释〕向，朝北的窗户。

按：“向”的本义就是窗户。甲骨文“向”字象一间房子墙上开窗之形。《玉篇》：“向，窗也。”《说文》：“向，北出牖也。”段玉裁注：“《豳风》：‘塞向墐户。’毛曰：‘向，北出牖也。’按：《士虞礼》：‘祝启牖乡。’注云：‘乡，牖一名。’《明堂位》：‘达乡。’注云：‘乡，牖属。’是浑言不别。毛公以在冬日可塞，故定为北出者。”可见，“向”在“塞向墐户”中指“朝北的窗户”，是在特定的语境下的临时性词义，不是它的一般意义。注释当云：“向，窗户，这里指朝北的窗户。”

12. 〔原文〕亟其乘屋，其始播百谷。（《豳风·七月》）

〔注释〕乘，登。乘屋，指登上屋顶去修屋顶（这里指修理农忙时所居住的盖在田野中的屋子）。

按：“乘屋”之“乘”非“登”义。登上屋顶未必就是修理屋顶。“乘”当训为“覆盖”。《说文》：“乘，覆也。”“乘”的本义不是“覆”，而是“登”。甲骨文、金文乘字都象一人登木之形。“乘”的本义虽不是“覆”，但“乘”必有“覆”义。《孟子·滕文公上》引《诗》“亟其乘屋”，赵岐注云：“及尔闲暇，亟而乘盖尔野外之屋。”赵注在“乘”后加“盖”字，是用“盖”解释“乘”。古人有这样一种注释体例：在串讲过程中，在被释词的前面或后面加一个同义词，串讲的同时，附带解释了词义。例如：“孟子·滕文公上”：“舍皆取诸其宫中而用之。”赵岐注：“舍者，止也。止不肯皆自取之其宫宅中而用之。”在“宫”字后加“宅”字，这是以“宅”释“宫”。《孟子·滕文公上》：“海内之地，方千里者九，齐集有其一。”赵岐注：“集会齐地，可方千里。”在“集”字后加“会”字，这是以“会”释“集”。《孟子·滕文公上》：“如必自为而后用之，是率天下而路也。”赵岐注：“是率导天下之人以羸路也。”在“率”字后加“导”字，这是以“导”释“率”；在“路”字前加“羸”字，这是以“羸”释“路”。据赵岐注，“乘屋”应理解为覆盖屋顶。

作者工作单位：山西大学中文系

（本文责任编辑：李 然）